

日本專利規費減免規定

版本：2020-07-16

1.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

日本特許廳（JPO）公告修訂規費減免辦法，適用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請求實質審查的發明申請案。除提出實質審查時可以提交申請外，修正時新增請求項、核准領證（包括第 1-3 年年費）時以及第 4 年至第 10 年專利年費繳納時，若符合規範資格，欲使用此優惠者，必須再提出申請。前述的時間點過後，無法再後補申請或退費。案件若是有複數申請人，且其中有適用減免資格者時，可依權利持有比例進行計算，算出減免後應繳納的金額，再行分攤應繳納之費用。惟非日本當地的專利申請人及專利所有權人，仍需透過日本代理人辦理相關事務；再者，本篇內容僅針對非日本當地的專利申請人及專利所有權人，若為日本當地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所有權人，請洽本公司瞭解減免資格細節。

※ 注意：

- 依上述新減免辦法提出申請時，僅需述明適用之資格類別及持有佔比，而不須提交相關證明。但 JPO 官方若認為有必要時，申請人仍須提交證明文件，以供查證。
- 以下僅列出幾種常見的適用類別及其資格要件，表格中的類別與要件皆摘錄翻譯自 JPO 官方網站，**是否符合資格，最終仍依 JPO 判定為準。**

適用類別及其資格要件：

類別	資格要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I. 中小企業	<p>需同時滿足以下 A、B 兩要件：</p> <p>A. 基本條件（「經常性雇員」及「資本金額或總投資」兩種條件滿足其一即可）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類別</th> <th>經常性雇員（人）</th> <th>資本金額或總投資（億日圓）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(1) 製造業、建設業、運輸業及其他非(2)~(7)所列產業</td> <td>≤300</td> <td>≤3</td> </tr> <tr> <td>(2) 批發業</td> <td>≤100</td> <td>≤1</td> </tr> <tr> <td>(3) 服務業（不含(6)、(7)所列產業）</td> <td>≤100</td> <td>≤0.5</td> </tr> <tr> <td>(4) 零售業</td> <td>≤50</td> <td>≤0.5</td> </tr> <tr> <td>(5) 橡膠產品製造業（不含汽車及飛機輪胎用橡膠產品、橡膠管及工業帶）</td> <td>≤900</td> <td>≤3</td> </tr> <tr> <td>(6) 軟體或資訊處理服務業</td> <td>≤300</td> <td>≤3</td> </tr> <tr> <td>(7) 旅館業</td> <td>≤200</td> <td>≤0.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B. 不受大企業（非中小企業之法人）支配</p> <p>(1) 單一大企業占資本金額或總投資比重未達 1/2；且</p> <p>(2) 複數大企業占資本金額或總投資比重未達 2/3</p>	類別	經常性雇員（人）	資本金額或總投資（億日圓）	(1) 製造業、建設業、運輸業及其他非(2)~(7)所列產業	≤300	≤3	(2) 批發業	≤100	≤1	(3) 服務業（不含(6)、(7)所列產業）	≤100	≤0.5	(4) 零售業	≤50	≤0.5	(5) 橡膠產品製造業（不含汽車及飛機輪胎用橡膠產品、橡膠管及工業帶）	≤900	≤3	(6) 軟體或資訊處理服務業	≤300	≤3	(7) 旅館業	≤200	≤0.5
類別	經常性雇員（人）	資本金額或總投資（億日圓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) 製造業、建設業、運輸業及其他非(2)~(7)所列產業	≤300	≤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 批發業	≤100	≤1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 服務業（不含(6)、(7)所列產業）	≤100	≤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 零售業	≤50	≤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 橡膠產品製造業（不含汽車及飛機輪胎用橡膠產品、橡膠管及工業帶）	≤900	≤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6) 軟體或資訊處理服務業	≤300	≤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7) 旅館業	≤200	≤0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II. 中小 Venture 企業	<p>A. 設立後未滿 10 年；且</p> <p>B. 資本金額或總投資未超過 3 億日圓；且</p> <p>C. 不受大企業（資本金額或總投資額超過 3 億日圓之法人）支配</p> <p>(1) 單一大企業占資本金額或總投資比重未達 1/2；且</p> <p>(2) 複數大企業占資本金額或總投資比重未達 2/3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III. 其他小規模企業	<p>A. 經常性雇員不超過 20 人（商業或服務業則不超過 5 人）；且</p> <p>B. 不受大企業（非中小企業之法人）支配</p> <p>(1) 單一大企業占資本金額或總投資比重未達 1/2；且</p> <p>(2) 複數大企業占資本金額或總投資比重未達 2/3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日本專利規費減免規定

版本：2020-07-16

IV. 個人	符合以下任一情況： A. 市町村民稅非課稅者（依日本《所得稅法》第 23 至 35 條及第 69 條規定，即各種所得（含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、不動產所得、事業所得、薪資所得、退職所得、山林所得、讓渡所得、臨時所得、其他雜項所得） 總額未達 150 萬日圓者 ） B. 所得稅非課稅者（ 即前項各種所得總額未達 250 萬日圓者 ） C. 事業稅非課稅之個人事業主（依日本《所得稅法》第 26 及 27 條規定， 即不動產所得及事業所得總額未滿 290 萬日圓者 ）
V. 學術優惠	A. 日本《學校教育法》第 1 條規定之大學（以下稱「大學」）的校長、副校長、學院長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、其他專事研究之職員；或日本《學校教育法》第 1 條規定之高等專門學校（以下稱「高等專門學校」）的校長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、其他專事研究之職員 B. 成立大學者（國立大學法人、公立大學法人、學校法人等）；或成立高等專門學校者（獨立行政法人國立高等專門學校機構等）

2. 規費減免規則

前述各類別可適用以下規費項目減免：

類別	發明		
	審查請求費	領證費（第 1~3 年年費）	第 4~10 年年費
I. 中小企業*	1/2	1/2	1/2
II. 中小 Venture 企業*	2/3	2/3	2/3
III. 其他小規模企業*	2/3	2/3	2/3
IV. 個人	A**	免除	免除
	B**	1/2	1/2
	C	1/2	1/2
V. 學術優惠*	1/2	1/2	1/2
*	若有 2019/04/01 起申請且為 JPO 受理的日文 PCT 案，部分 PCT 國際階段規費可獲減免。		
**	若有新型案，且申請人或所有權人即為發明人或其繼承人，檢附證明文件，部分規費可有優惠： - IV.A 市町村民稅非課稅者可免繳領證費（第 1~3 年年費）、技術評價請求手續費。 - IV.B 所得稅非課稅者領證費（第 1~3 年年費）有三年繳納寬限期，技術評價請求手續費僅需繳原金額的 1/2。 適用要件及所需文件請參考 JPO 官網說明 （僅有日文）。		

備註：

- 以上資料為 2020 年 6 月 23 日蒐集所得資料。若日本專利法規定有變更，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。
-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，將依客戶指示辦理規費繳納事宜。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，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，以符合日本專利法之規費繳納規定。
-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、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。
- 一旦依標準規費繳納，即使原應符合減費資格，JPO 亦不退費。
- 日本專利規費減免新制相對複雜，詳情請參考 [JPO 官網說明](#)（僅有日文）。其中新辦法有關日本發明案規費減免的適用規則，可參考 JPO 以下宣傳冊頁：
- 日文版 [《2019 年 4 月～ 中小企業等の料金軽減制度のご案内》](#)
- 英文版 [“A new patent fee reduction/exemption program has been launched”](#)